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9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林振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

01 第1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03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貸款，詎被告未依約清
09 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
14 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
1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08 合 計 1,990元